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57號

原告 柯蔡秀霞  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記載：「裁判費由被告負擔」，理由略載其與被告間並無借貸，也不知有債權讓與之事，且已取得時效抗辯權等語，而未表明究竟對被告請求之具體內容為何（即訴之聲明，即被告應對原告為何種之給付、行為或不行為，原告應具體表明請求之內容），亦未載明其為本件請求之請求權基礎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起訴有上開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以利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林霽恩